

## 重要告知:

投保人可登录保险人官方网站,或通过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险合同信息及查询保险理赔信息。请务必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注意特别约定、重要告知、责任免除等内容。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可致电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咨询。

## 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电子保险单

保单号: 6627022022130102010318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并按本保险单约定交付保险费,本保险人同意按照《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和相关附加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_				_				
投保人	名称/姓名		靳晓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	 份证	证件	<b> </b> 号码	130125199302155570		
	联系电话		15511817879			投保人地址/住所 河				「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安香乡岳 霍口村文昌街448号		
车辆信 息	车牌号		冀AS76C2				发动	文动机号 A			XAR067472	
	车架号		LS5A3ABEOMA020966				核定载客人数 /被保险人数				5	
车辆	使用性质	į	家庭自用									
投保险种			险种名称		保险责任			每座保险金额		į	毎座保险费(元)	
主险		机动	动车驾乘人员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条款		意外身故、伤残			100, 000. 00			27. 00	
附加险			动车驾乘人员人身意外 害保险附加 意外伤害医 疗费用保险条款		意外医疗			10, 000. 00			9. 00	
保险	 期间	自2022年8月23日零时起,至2023年8月22日二十四时止。										
总保险费		人長						(小写) CNY180.00				
保险费交付日期 于2022年8月23日前缴清全部保险费。												
保险合同争议解 决方式												
1.本产品仅适用于家庭自用车、非营业企业客车、非营业党政机关及事业团体客车、非营业个人客车(不包括摩托车、非机动车、农用运输车、客货两用车、货车、全挂、半挂汽车、专项作业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电瓶车)的机动车投保。 2、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动车辆所有人和管理人可作为投保人,投保人应如实告知车辆核定载客人数,本产品核定载客人数限制在3-16人。 3、非在驾驶或乘坐保单载明的车辆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任何损害,本产品不承担保险责任。 4、在所驾驶或乘坐的保单载明的车辆外遭受任何意外伤害,造成的损害,本产品不承担保险责任。 5、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保险事故发生前已有伤残,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本产品不承担保险责任。 6、因疾病原因产生的医疗费用,本产品不承担保险责任。 7、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请于48小时之内进行报案,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8、根据银保监会规定,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各家保险公司的身故保险金总额将按照以下规定给付: (1)不满10周岁,给付总额不超过RMB20万元; (2)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给付总额不超过RMB50万元。												

9、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限选一种方案投保。对于所选择方案,每一被保险人在同一保

险期间内限投保壹份,多投保无效,对于多投部分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0、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人民币100元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100%比例给付医疗保险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18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69.81元,增值税额为10.19元。

销售机构: 长安区支公司车商二部

特别约定

签单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T3商务办公 保险人盖章 楼10层、11层

签单日期: 2022年7月8日 授权签字: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95519 40086-95519 官方网站: 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 自动审核通过 制单: 张晓聪 经办: 鲁朔宁

尊敬的客户:请您务必详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特别注意责任免除等内容。投保后,您可通过保险人 网页、客服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